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股票代码:000792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QINGHAI SALT LAKE INDUSTRY CO., LTD.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联席主承销商:

广州市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3年3月4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163.45亿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3.74亿元,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3.37%,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8.82%,低于70%。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三、受资源限制,钾肥行业生产集中度非常高,世界钾肥生产主要集中在北美与俄罗斯等地区,行业前6家厂商产量占全球总产量约75%。而且在生产高度集中的同时,钾肥生产厂家组建BPC和Canpotex等厂家负责统一对外销售,形成供给联盟,相对需求方更加强势,钾肥行业呈高度寡头垄断的态势。因此,国内钾肥价格除受国内市场供求影响和政府调控外,还会受到国际钾肥价格的影响。如果国内外钾肥市场发生较大的变化,氯化钾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有可能会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

四、由于发行人钾肥生产基地地处青海省格尔木市察尔汗盐湖,铁路运输一直是困扰钾肥产品销售的重要问题。随着公司氯化钾产能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盐湖资源综合开发项目的完工,铁路运输瓶颈将会给公司经营及销售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可控的宏观经济、法律法规可能发生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六、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七、受国际整体经济运行环境、我国宏观经济状况、财政政策及货币政策、资金供求关系等多种因素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八、发行人2012年1-6月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06,084.04万元。由于发行人部分新建项目转固进入试生产状态导致购买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增加,及发行人支持子公司项目建设,非经营性现金流出增加,致使母公司2012年上半年度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九、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存在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风险。发行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近年大幅增长,在建工程余额较大,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501,574.38万元。上述在建工程全部转固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虽然公司针对现有在建工程项目均编制了详细的可研报告,投资项目产品市场预期收益良好,项目达产后产生的收益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风险。

十、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说明本期债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同时,债券持有人也有可能无法通过保证人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资信评级机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r.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告。

十一、公司已于2012年10月25日披露了2012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已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纸和网站上。根据公司201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本次公司债券仍然符合发行条件。

十二、本公司2012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2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盐湖股份、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钾肥	指	青海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盐湖集团	指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数码网络	指	青海数码网络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盐湖集团的前身
盐湖公司	指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已被数码网络吸收合并,现已注销
青海国投	指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海国资委	指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化集团	指	中国中化集团公司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中化股份	指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存续公司	指	换股吸收合并后的盐湖股份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2011年9月26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的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该次债券分两期发行
本期债券	指	2012年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富浩华、审计机构	指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1年2月22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发行期届满后,无论是否出现认购不足和或任何承销商违约,联席主承销商均有义务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将相当于本期债券金额募集款项的资金按时足额划至发行人的指定账户;承销团各成员依据承销团协议的规定承销本期债券,并对主承销商承担相应的责任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流通股,以人民币认购及交易
近三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09年、2010年、2011年、2012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公司章程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登记机构、登记公司、兑付代理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PVC	指	聚氯乙烯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若出现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除非特别注明,涉及货币金额的默认单位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Qinghai Salt Lake Industry Co., Ltd.

2.法定代表人:安平绥

3.注册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办公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4.邮政编码:816000

5.设立日期:1997年8月25日

6.注册资本:1,590,509,203.00元

7.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30000100009557

8.股票已上市地及股票代码:A股:深交所,代码:000792

9.董事会秘书:吴文好

10.证券事务代表:李勇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qhyhgf.com

(二)核准情况

2011年8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五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在中国境内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1年9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发行人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12年7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五届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至2014年9月26日的议案。

2012年8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延长发行公司债券有效期至2014年9月26日的议案。

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于2011年8月17日、2011年9月27日、2012年8月1日和2012年8月21日在深交所网站予以披露。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不少于25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2]704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不超过5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规模:不少于人民币25亿元,但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2.债券名称: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4.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上与网下相结合的发行方式,票面利率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国务院限定范围内通过市场询价确定。本期发行的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为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在其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5.票面金额:本期公司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发行按面值平价发行。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8.债券形式:本期公司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9.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3年3月6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20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8年3月6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3月6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6.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票面利率不变。

1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9.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20.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21.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期债券的保荐人、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22.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本公司聘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的联席主承销商。

23.承销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认购金额不足50亿元的部分,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交易相关规定,上市后可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宜按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6.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债券发行相关日期及上市安排

1.发行公告刊登日:2013年3月4日

2.发行首日:2013年3月6日

3.预计发行期限: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3月8日

4.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的申购期限:2013年3月6日

5.网下发行期限:2013年3月6日至2013年3月8日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法定代表人:安平绥

联系人:吴文好

电话:0979-844 8020

传真:0979-843 4104

(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5、6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3802、3803室

法定代表人:薛荣年

项目主办人:郑周、宋红玲

项目组成员:吴晓波、王伟

联系人:郑周、宋红玲

电话:021-2028 1102

传真:021-2028 1101

(三)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19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项目主办人:杨常建、洪道麟

联系人:杨常建、洪道麟

电话:020-8755 5888

传真:020-8755 4504

(四)副主承销商

1.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层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杜亚卿、杨洁、张海、祁齐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丙17号:北京银行大厦5B

电话:010-6629 9509、010-6629 9521、0755-2262 1508、010-6629 9587

传真:010-6629 9589

2.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法定代表人:王世平

联系人:陈昕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7号A座中国人寿中心607室

电话:010-6622 0588转519

传真:010-6622 0288

3.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林战伟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楼

电话:0755-8351 6283

传真:0755-8351 6266

(五)发行人律师: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新宁路32号

负责人:陈岩

联系人:钟永福、蔡贤龙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区新宁路32号丁香家园1号楼6层

电话:0971-611 1958

传真:0971-611 1123

(六)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剑涛

联系人:郑承财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10-8821 9191

传真:010-8821 0558

(七)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599号1幢968室

法定代表人:关敬如

联系人:肖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电话:021-5101 9090

传真:021-5101 9030

(八)收款银行

账户名称: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银行账户:41005000040020096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宋丽萍

住所: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0755-8208 3333

传真:0755-8208 3275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电话:0755-2593 8000

传真:0755-2598 8122

三、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发行人和其聘请的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截至2012年6月30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盐湖股份306,519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与所聘请的上述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中诚信证评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受评主体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中诚信证评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级别的涵义为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评级结论

中诚信证评授予发行主体盐湖股份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中诚信证评认为未来几年全球钾肥供应寡头垄断的局面难以改变,而钾肥需求稳中有升,行业景气度将维持高水平状态,这为国内钾肥生产企业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中诚信证评肯定了公司丰富的资源储备、先进的技术优势、国内钾肥行业龙头地位、"盐桥"牌钾肥的高端品牌定位等特质,这些都将为公司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保持高水平的盈利能力提供保障。此处,中诚信证评关注到公司后续资本支出压力、负债规模扩大等,这些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信用水平。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正面

(1)钾肥行业景气度高

未来几年,全球钾肥供给寡头垄断的局面难以改变,国际钾肥巨头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亦将持续,新增产能的投放和现有产能的利用可能会低于预期,加之钾肥需求的持续增长,钾肥价格有望继续上涨,行业将保持高度景气。

(2)资源优势

作为典型的资源垄断型行业,资源状况决定了钾肥生产的进入壁垒。公司拥有的察尔汗盐湖钾镁盐矿区面积广阔,钾资源优势十分明显。

(3)技术优势

公司应浮选-冷结晶工艺居世界一流水平,能够有效提升氯化钾的质量和回收率。公司也是我国唯一实现反浮选-冷结晶工艺规模生产的企业,技术优势突出。

(4)规模优势

公司现有氯化钾产能200万吨,2011年实际生产氯化钾产品242.42万吨,国内钾肥市场占有率约为25%,系国内最大钾肥生产企业。

(5)盈利能力极强

公司各方面突出的竞争优势为其经营业绩奠定了坚实基础,近几年,公司营业毛利率稳定在65%左右,盈利能力极强。伴随后续钾肥产能的扩张,公司盈利能力将继续维持高水平。

(6)偿债能力极强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末、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总债务为0.13,同期经营活动净现金利息倍数和EBITDA利息倍数分别为3.52倍和11.35倍,公司现金流和盈利所得对债务本息的覆盖能力极强。

2.关注

(1)钾肥价格波动风险

受资源限制,全球钾肥行业呈高度寡头垄断的形式,国内钾肥价格除受国内市场供求影响和政府调控外,还会受到国际钾肥价格的影响。

(2)债务规模上升压力

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总资本化比率分别为53.37%和45.98%。未来随着公司工程项目投资持续增加,公司的资本支出将继续加大,债务规模逐步扩大。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www.ccxr.com.cn)和深交所网站(www.szse.cn)予以公告。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280.50亿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为185.18亿元。

(二)近三年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情况

近三年一期发行人在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往来中,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况。

(三)近三年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人足额发行50亿元公司债券后,发行人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50亿元,占发行人截至2012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0.59%。

(五)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口径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6	1.21	1.29	1.53
速动比率(倍)	1.28	0.97	1.06	1.25
资产负债率(%)	53.37	49.23	51.13	48.45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83.92	79.34	24.57	21.84
存货周转率(次)	1.63	1.38	1.16	1.11
息税前利润(万元)	186,269.63	344,734.83	294,103.62	303,719.1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37	36.88	27.50	28.85

2.母公司报表口径

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23	1.49	1.21	1.00
速动比率(倍)	2.04	1.33	1.12	0.83
资产负债率(%)	48.82%	43.83	63.48	67.54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0.11	88.29	10.36	7.67
存货周转率(次)	2.17	1.86	1.78	1.14
息税前利润(万元)	165,486.77	434,676.05	116,151.67	129,801.99
利息保障倍数(倍)	14.59	59.73	-166.44	-388.57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不含资本化利息)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不含资本化利息)

上述2012年1-6月相关周转率指标为年化计算结果。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上市及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上市

盐湖股份的前身盐湖钾肥成立于1997年8月25日,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青体改函字[1997]第035号文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发[1997]391号文和证监发字[1997]392号文批准,由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主发起人联合北京华北电力实业总公司、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成都公司、中国科学院青海盐湖研究所、化工部连云港设计研究院、化工部长沙设计研究院、湖北东方农化中心共同发起,1997年8月5日至8月7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并于1997年8月25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盐湖钾肥的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公司股票于1997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二)发行人股权变化情况

1.1999年配股

根据199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并经青海省证管办青证办[1999]20号文初审同意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60号文批准,盐湖钾肥于1999年8月以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按10:3的比例,以7.00元/股的配股价格,向全体股东实际配售了20,850,000股普通股。该次配股后,盐湖钾肥总股本变更为220,850,000股。

2.2002年增发股份

2002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2]116号文核准,盐湖钾肥以12.2元/股的价格发行35,000,000股A股股份。本次增发后,盐湖钾肥的总股本变更为255,850,000股。

3.2003年转增股本

2003年5月,经盐湖钾肥股东大会决议,盐湖钾肥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255,8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0股,该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盐湖钾肥总股本变更为511,700,000股。

4.2004年转增股本

经盐湖钾肥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03年度分配方案:按盐湖钾肥总股本511,7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经本次转增后盐湖钾肥总股本增至767,550,000股。

5.2004年国有股权转让

2004年6月15日,盐湖公司与中化集团签订了《上市公司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盐湖公司将持有的盐湖钾肥40,755万股国有法人股中的15,351万股以每股3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化集团,股权转让于2004年11月22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4]1030号《关于盐湖钾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于2004年12月14日在登记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下转C3版)

股票代码:000792　股票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13-005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28号)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或"盐湖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04号文核准。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首期发行规模为人民币不少于25亿元;剩余数量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发行完毕。

2.盐湖股份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500,000万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00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

3.本期债券评级为AAA;本期债券发行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截至201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53.37%,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率为48.82%,低于70%;本期债券发行后拟申请上市,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23.74亿元,按照本期债券5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4.本公司2012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2013年3月27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公司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2012年年报披露后本期债券仍然符合在深交所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同时挂牌(以下简称"双边挂牌")的上市条件。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双边挂牌的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交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进行双边挂牌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债券上市前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交所以外的其它交易场所上市。

5.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预设区间4.8%-5.2%。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由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在上述利率预设区间内协商确定,并在本期债券计息期间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5日(T-1日)向网下投资者进行利率询价,并根据询价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13年3月6日(T日)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歇清投资者关注。

8.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网上认购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实时成交;网下认购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进行配售,配售原则详见本公告"四、网下发行"中"六、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9.回拨机制:本期债券网上预设发行规模为0.1亿元,剩余部分为网下发行规模,预设发行规模为49.9亿元,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期债券总比例分别为0.2%和99.8%。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公开发行情况及网下询价配售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如网上发行数量获得全额认购,则不进行回拨;如网上发行数量认购不足,则将剩余部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本期债券采取单向回拨,不进行网下向网上回拨。

10.网上投资者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与认购网上发行份额,本期债券网上发行代码为101690,简称为"T2盐湖01"。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每个证券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即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网上认购次数不受限制。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网上发行代码101690将转换为上市代码112154。

11.网下发行仅面向机构投资者。机构投资者通过与联席主承销商签订认购协议的方式参与网下申购。机构投资者网下最低申购数量为1,000手(100万元),超过1,000手的必须是1,000手(100万元)的整数倍。联席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12.投资者不得用法和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他人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并持有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歇清投资者注意本公告中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4.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5.本期债券向全市场发行(含个人投资者),发行完成后,本期债券可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综合协议平台挂牌上市。

16.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发行情况,请仔细阅读《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摘要已刊登在2013年3月4日的《证券时报》)上。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可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17.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时公告,歇清投资者关注。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盐湖股份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2011年9月26日召开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的发行票面本金总额不超过50亿元的境内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保荐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华林证券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联席主承销商为承销本期债券而组织的承销机构的总称
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社会公众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机构投资者	指	在登记公司开立A股